

做到“三个坚持”，激活“人才春水”，弘扬“四种作风”，用好“方法论”

答时代之问应发展之需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

□胡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在奋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必须锻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业务本领高强、工作作风优良、堪当时代重任的现代化检察队伍。

做到“三个坚持”，把稳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思想之舵

欲事立，须是心立。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必须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根本遵循，筑牢行动根基。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更加突出政治性。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最鲜明的政治底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强化检察人员“从政治上建队，从法治上着力”意识，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有机统一的科学方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优检察履职坚持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更加突出能动性。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检察机关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更加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思考、推动工作，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动履职对检察人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要着力培育、提高检察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善于从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加突出人民性。坚持人民至上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主线，也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要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创新司法为民举措。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处理好质量、效率与公正的关系，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激活“人才春水”，答好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思想之舵

千秋功业，人才为本。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强检之本，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



在奋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必须锻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业务本领高强、工作作风优良、堪当时代重任的现代化检察队伍。

创新人才观念，以观念创新引领人才工作创新，牢固树立全局人才观、全员人才观、开放人才观、科学人才观，更新人才建设理念，做实检察人才工作，推动形成“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生动景象。

于树立先进的现代化检察人才观，构建一套完整的现代化检察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体系，让检察人才脱颖而出、发挥作用，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景象。

聚焦发展需要，答好选拔任用之问。在用人导向上，要倡导实干创实绩，有为才有位，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清正廉洁作为底线，把工作实绩作为“硬杠杠”，更大力度把敢干事、愿做事、能干事、善成事的干部选出来。在用人机制上，要勇于打破部门壁垒，通过跨部门轮岗等方式加强部门交流，让岗位“活起来”，人才“动起来”，不断增强检察人员学习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在梯队建设上，要着眼未来、做好谋划，实时分析干部队伍年龄、性别、专业等情况，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求全责备等观念，不拘一格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构建结构合理的干部梯队。

聚焦素能提升，答好培养培育之问。突出理念更新，强化教育培训、案例学习、交流研讨，促进检察人员转变司法理念，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等现代理念运用到具体工作中。突出实践锻炼，用好大事要事、急事难事、小事琐事等“磨刀石”，有计划地安排有潜力的检察人员到办案一线锻炼，到关键岗位历练，在实践中快速积累经验，增长才干。突出专业训练，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按需施训，精准施训。

聚焦严管厚爱，答好科学管理之问。建立权责对等、相互匹配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章立制，进一步厘清不同部门、岗位之间的权责边界，解决因权责不清造成的不敢为、不能为问题。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优化部门考核和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建立全面客观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和培养培育、评优评奖、提拔使用、绩效奖金挂钩，充分激发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健全检察管理和内部监督机制，细化检务督察工作细则，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扎实开展办案规范执法监督，全面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内部监督防线。

弘扬“四种作风”，凝聚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奋进之力

作风建设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新时代新任务，面对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要

任，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作为、迎难而上、开放共享的工作作风，最大限度汇聚检察人员集体智慧和力量，谋思路、抓工作、提效能。

弘扬形成求真务实的作风。领导班子要发挥好“头雁效应”，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制定决策、推动工作要符合客观实际，充分发扬民主，虚心听取意见，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意见和监督制约。要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落实最高检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加强数据分析，优化质效管理，以求真务实的案件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检察人员守好司法为民的“初心”，把握好司法公正的“核心”，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把注意力放在提升整体工作质效上，避免唯数据论、唯指标论。

弘扬形成担当实干的作风。要强化责任意识，落细工作部署，理清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确保每项工作、每个环节有人落实、有人负责、有效破除“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出事”“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等观念。要强化精品意识，以“把案件办成精品，把事情做成精品”为目标，把高质量的工作理念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业务工作要把好“进口关”和“出口关”，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综合工作要下足“绣花”功夫，做到研究要细、谋划要细、落实要细。要强化奉献意识，坚定“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志向追求，把小事当成大事干，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把平凡的工作干得不平常，方能积沙成塔，大事有成。

弘扬形成迎难而上的作风。要在难题面前敢闯敢试，打破思想桎梏、勇于实践探索、树立必胜信心，不断直面并战胜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遇到的新困难和新挑战。要搭建“创”的平台，最大程度给予人才历练成长的平台和机会，增强检察人员专业化履职能力。

弘扬形成开放共享的作风。要强化一体履职理念，通过优化线索共享和信息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综合办案组织和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加强交叉领域案件专项管理，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要引入“外脑”赋能检察工作，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形成与行政机关的深度合作和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要主动拓宽检察“朋友圈”，加强与外单位交流合作，取长补短，发挥依托跨区划优势，积极开展路地检察协作、检企共

建和检校合作，以互为依托、信息共享、紧密协作、合作共赢为原则，推动司法办案、数字检察、队伍建设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用好“方法论”，谋好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长久之策

学好用好科学方法论，是攻坚克难的“法宝”和“利器”。前进道路上，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坚持科学思想方法指导，以增强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把坚持系统思维贯穿始终。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注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自觉把检察队伍建设放到检察工作现代化大局中审视，既解决好当前队伍建设遇到的各种问题，又要结合实际加强长远谋划和战略布局。注重系统培养、全面提升，融通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打造“分阶段、递进式、一体化”全周期培养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干部设置不同的培养路径，在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成长的主观能动性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培养。注重系统调配、精准施策，根据干部的专长、需求和特点，精准使用调配，把最放心的人放在最不放心的岗位上，把工作能力强的人放在工作难度最大的岗位上，做到量才使用、才尽其用，避免资源错配、人才浪费。

把坚持守正创新贯穿始终。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用创新的思维探索队伍建设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建立干部个性化“成长档案”，科学把握干部培养使用节奏，循序渐近推进干部从储备磨砺期、适应过渡期到优势发挥期、成熟稳定期过渡。创新人才观念，以观念创新引领人才工作创新，牢固树立全局人才观、全员人才观、开放人才观、科学人才观，更新人才建设理念，做实检察人才工作，推动形成“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生动景象。创新人才机制，厚植人才成长沃土，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交流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更加积极开放、务实管用的人才政策。

把坚持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对客观实际的深入调查和系统研究。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谋而后动，带着问题去调研，奔着问题去调研，针对性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树立学习意识，主动找差距补短板，既要汲取我国历史上选才、育才、用才的历史经验，又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队伍建设的成功举措，善于在学习中发现问题、敢于在对比中正视差距、勇于在解决问题中缩小差距。树立“领跑”意识，摒弃“跟跑”观念，加快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让更多的检察人员在调查研究中破解存在的难题，弥补能力的短板，积极转变观念，从“跟跑”到“领跑”，扛起时代赋予的重任。

(作者为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跨区域协作 强化检察监督合力



□宋能君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以及四川泸州、重庆永川、江津“泸永江”三地融合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从“共建机制”“强化办案”“优化协作”三方面着手，能动履职，努力提升“泸永江”一体化执法司法水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一体化统筹，建立深层次宽领域共建机制。一是着力服务大局发展。围绕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强化跨区域刑事犯罪协同打击、深入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协作，我院先后与泸县、合江检察院签订《跨区域检察协作意见》，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协作格局；围绕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跨区域企业合规改革协作、建立案件衔接等机制，与泸县检察院会签《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检察协作协议》，聚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合力、精准发力；围绕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生态修复等多方位协作，与合江检察院会签《大渡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协作办法》，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二是着力回应民生关切。先后与合江、泸县检察院签订《跨区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意见》，形成融未成年人社会调查、观护帮教、临界预防、家庭教育、被害人救助、法治教育于一体的跨区域检察协作大格局。联合泸县检察院出台《加强国家司法救助跨区域协作工作办法》，建立线索核实和移送、跨区域调查取证、司法救助金发放、多元帮扶和案件反馈回访等机制，促进两地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着力强化监督合力。三地六机关（永川、江津、泸州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合签署《加强行政执法与行政法治监督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明确了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共化争议等协作内容，在联络员、联席会议、联合宣传三项保障机制上形成合意，共同提升行政执法与行政法治监督质效。与合江检察院签署《关于加强长江流域跨区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建立联合调查、专项行动等协作机制，不断增强监督合力。

坚持一盘棋思想，依法能动履职聚合力。一是聚力跨区域禁毒与审判监督协作。与永川区公安局、泸县检察院、泸县公安局会签两地检警禁毒协作实施细则，通过深度合作、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地地协作，推动跨域禁毒治理。与泸州、江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有效提高跨区域案件办理质效。如在办理赵某盗窃案申诉案件过程中，与泸县检察院、公安局积极沟通衔接，及时调取赵某前科判决和执行情况，成功提请抗诉，并获再重法院依法改判。二是聚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泸县检察院就调查核实、检察听证等工作开展常态化协作。2023年9月，永川法院联合泸县检察院对四川某燃气公司申请监督案开展跨区域联合听证，邀请2名永川区人民监督员、1名泸县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切实让双方当事人听证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此外，还联合泸县检察院针对赵某某申请行政监督案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是聚力打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不断强化与泸县、合江两地检察机关跨界流域检察协作，共同守护川渝生态家园。联合合江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大陆河流域水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被重庆市检察院和四川省检察院联合评为川渝协作典型案例。针对郫县某企业跨川渝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联合江津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还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及及时有效开展。四是聚力未成年人案件异地协作。永川法院检察院先后与泸州江阳区、泸县、合江等多地检察机关开展异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在何某某案异地协作中，委托合江检察院对何某某开展社会调查、监护评估，最终发出第一份督促监护令，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附条件不起诉观护考察，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树牢一体化理念，优化协作促进全面发展。一是致力于常态化人员交流与专项行动。与泸州市检察院、泸县、合江检察院多次互动调研，交流检察工作，推动党建共建、资源共享、案件共商、队伍共抓常态化。二是致力于以检察建议助推跨界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跨界流域存在的的社会管理漏洞，及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规范行业治理。三是致力于以理论研究共同建言献策。联合泸县、合江检察院共同开展跨界流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方面问题共同深入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与合江检察院共同完成泸州市级法学研究课题，为跨界流域发展积极贡献检察智慧。

(作者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高质量经济犯罪检察促进轻罪治理现代化



□王磊

治理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去引导、控制和规范社会主体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现代治理具有多元性、系统性、协同性和综合性的特征。司法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包含刑事、行政、民事等法律体系在内的调控和规制。刑法治理要从治理的整体架构中明确功能定位。通常认为，刑法具有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功能，其本身即具有治理功能，但刑法亦是制裁和预防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其治理作用是有限的。刑法治理是包括立法、司法和执法在内的系统。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轻罪治理既是现实的迫切需求，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要求。在经济犯罪检察中贯彻检察理念、刑事司法政策和检察裁量权、法律监督方式的综合作用，能够有效发挥治理作用。

一是坚持轻重有别。轻罪治理现代化是针对当前犯罪态势、犯罪结构变化的因应之策，反映了司法机关对治理与治理认识上的变化和深化。犯罪重罪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从经济犯罪立法发展来看，具有轻刑化的特点，体现为犯罪圈扩大、配置的刑罚较轻。从犯罪类型来看，存在轻重之分，同一罪名亦有轻重层次。根据犯罪分层理论，轻罪治理要以轻微犯罪为治理对象，治理的总体要求便是“轻轻”“重重”。

就经济犯罪检察而言，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在每一时期都有打击的重点。如当前要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对于证券犯罪须持零容忍态度；但对同一罪名也要分清罪轻罪重、主犯从犯等，实行区别对待，对于轻罪施以更多的宽缓，对于重罪则处以更严厉的处罚。

二是保持司法谦抑。刑法谦抑性的认识及实践，对于经济犯罪治理具有重要作用。经济犯罪与经济立法、经济政策、经济活动密不可分，新的经济行为往往可能衍生新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民商经济法、行政法等法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轻罪治理既是现实的迫切需求，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要求。在经济犯罪检察中通过贯彻检察理念、刑事司法政策和检察裁量权、法律监督方式的综合作用，能够有效发挥治理作用。

律体系更为直接地调节国家的经济活动，在民商行政法律规范尚不足以规制时，才动用刑事规制。这一原则对于具体办案也具有指导作用。

当然，上升到刑法评价需要其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目前定性加定量的立法模式，给具体司法办案带来一定困难，也为能动履职提供了空间。如对于社会危险性、危害性的评价，要综合考量行政规制与刑事规制的关系，确定有无刑事评价之必要。而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也往往相交织，如非法占有故意向来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直接影响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区别，这需要从经济政策、经济活动的连续性、整体性、目的性出发，全面考虑权利受害方的权利救济，以综合评判非法占有目的。总体上，在经济犯罪检察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关注法律体系间的相互协调、配合、衔接，分清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进而与其他法律体系功能发挥治理合力。

三是平衡法益保护。检察办案中强调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这一要求的本质是最大限度地兼顾多元利益保护与平衡。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受犯罪侵害的法益，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有法益损害就有刑法规制，如何平衡利益保护成为实务中较难把握的问题。

就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而言，经济犯罪主体同时是市场主体、经济主体，不同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不仅影响罪轻罪重，甚至影响到定罪入罪。在保护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开展案件影响和风险研判的要求，就是对利益的研判和权衡，在保护企业、保护企业家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公共利益情况下，在法定范围内予以更为宽缓的处理，即是平衡

利益的选择。有些经济犯罪没有明确被害人，受侵犯的法益并不明显，属于国家利益或社会秩序中的某部分法益，在此情况下，亦可基于整体利益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作出判断。对于事实模糊两可或者证据指向缺少唯一性的案件，作出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利的决定，既是疑罪从无的要求，也体现了价值取向。但要注意，利益平衡要防止带来新的利益冲突，此时刑行衔接或其他规制和经济更为重要，需要发挥其他法律体系的作用。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轻罪治理贯穿于刑事立法、司法、执法的全过程，也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就要在监督和办案中全程、全面体现轻罪治理要求。

经济犯罪检察在强制措施适用、案件处理决定和执行等环节，必须坚持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作出决定，对被不起诉的强制措施，对案件实行过滤分流，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在个案办理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刑事和解、调解对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追赃挽损以及检察听证、宣告送达、释法说理等方式，恢复社会秩序、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五是推动企业合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于通过企业付出合规成本、消除犯罪基因、对涉案企业作出刑事宽缓处罚，激发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守法的内生动力。检察机关在

推进规范办案、促进立法的同时，更要通过企业合规促进合规治理。

经济犯罪大多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检察机关必须准确、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办案程序、合规考察方式、合规标准和审查合规结果，不断丰富案件类型、提升案件质效。需要注意的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推动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具有激发作用。检察机关在个案办理中要关注刑行衔接，对涉案企业作出宽缓处理后要跟踪后续行政处罚和监管，形成协调有序、处罚得当的衔接；通过类案监督，促进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延伸，从类案办理中提炼出合规标准，推动地区、领域、行业的合规治理，既抓末端又抓前端；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将行业合规成果固定化、规范化，以行政指导、倡导的方式，逐步运用于行政处罚，扩大企业合规办案成果，推动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建立。

六是促进社会治理。检察机关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实施者，检察监督和办案整体上是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基于办案和监督，还有延伸职能，直接参与社会治理。

在经济犯罪检察中要更加重视从以罚止罪到诉源治理。检察机关通过在个案或类案办理中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通过分析发案特点、成因，向党委、政府提交专项报告、白皮书等形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谋。同时，基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协同治理功能，包括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发挥作用，包括参与平安建设以及专门治理活动。近年来，经济犯罪检察开展的防范金融风险、养老诈骗、医美行业、食药领域等专项治理，都是协同治理的体现。在协同治理中通过与法院、公安机关及相关行政机构通力合作，发挥治理的合力。需要注意的是，要充分建好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建成完善行政执法大数据库，对接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形成司法办案数据库，通过数据比对、筛选、碰撞，从中发现数据异常，进行分析研判，实现打早打小，提升治理效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